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64	2,601
銷售成本		(5,539)	(2,631)
毛利(損)		225	(30)
其他收入	4	3,975	8,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	(352)
行政支出		(93,570)	(21,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794	156,302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	(71,034)
融資成本	5	(2,423)	(27,888)
稅前(虧損)溢利		(84,327)	43,734
所得稅抵免	6	—	4,507
期間(虧損)溢利	7	(84,327)	48,2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轉換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1,976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公平值之收益		818	5,308
出售時包括在損益之累計收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5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62</u>	<u>2,73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3,465)</u></u>	<u><u>50,973</u></u>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84,302)	48,241
非控股權益		(25)	—
		<u><u>(84,327)</u></u>	<u><u>48,241</u></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3,440)	50,973
非控股權益		(25)	—
		<u><u>(83,465)</u></u>	<u><u>50,97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2.3)港仙</u></u>	<u><u>2.4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286	13,845
預支租約付款		12,368	12,493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4,707	3,889
		<u>30,186</u>	<u>31,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7	1,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330	50,792
預支租約付款		321	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796	387,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628	482,769
		<u>875,612</u>	<u>922,6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46	11,656
應付貸款		69,139	67,403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借款		22,815	22,727
融資租賃債項		19	26
		<u>144,383</u>	<u>108,7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1,229</u>	<u>813,8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1,415</u>	<u>844,8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918	369,918
儲備	391,268	474,708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61,186	844,626
非控股權益	229	254
	<hr/>	<hr/>
總權益	761,415	844,880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	5
	<hr/>	<hr/>
	—	5
	<hr/>	<hr/>
	761,415	844,88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85,479	233	3,445	9,117	1,943	(419,003)	348,837	261	349,098
期間溢利	—	—	—	—	—	—	—	—	—	48,241	48,241	—	48,241
轉換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76	—	—	1,976	—	1,97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5,308	—	—	—	5,308	—	5,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4,552)	—	—	—	(4,552)	—	(4,55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6	1,976	—	48,241	50,973	—	50,97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71,034)	—	—	—	—	71,034	—	—	—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6,788	—	—	—	—	—	6,788	—	6,7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880	352,079	1,267	11,397	121,233	233	4,201	11,093	1,943	(299,728)	406,598	261	406,8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	233	4,013	9,268	1,943	(399,655)	844,626	254	844,880
期間虧損	—	—	—	—	—	—	—	—	—	(84,302)	(84,302)	(25)	(84,327)
轉換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4	—	—	44	—	4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818	—	—	—	818	—	81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818	44	—	(84,302)	(83,440)	(25)	(83,4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	233	4,831	9,312	1,943	(483,957)	761,186	229	761,415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7,743</u>	<u>101,311</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	(52)
已收利息	521	5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369
	<u>(2,214)</u>	<u>9,9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87)	(516)
融資租賃債項之償還款項	(12)	(1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07,560)
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還款	—	(105)
	<u>(699)</u>	<u>(408,193)</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b>24,830</b>	(296,9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b>482,769</b>	777,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b>	3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b>507,628</b></u>	<u>480,81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期間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業務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u>85,202</u>	<u>5,764</u>	<u>90,966</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5,764</u>	<u>5,7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889</u>	<u>(8,561)</u>	2,328
其他收入			195
中央行政成本			(84,427)
融資成本			<u>(2,423)</u>
稅前虧損			<u>(84,327)</u>

### 3. 分部資料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總額	<u>432,533</u>	<u>2,601</u>	<u>435,134</u>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601</u>	<u>2,60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3,690</u>	<u>(3,936)</u>	159,754
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虧損			(71,034)
其他收入			591
中央行政成本			(17,689)
融資成本			<u>(27,888)</u>
稅前溢利			<u>43,734</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賺取或產生而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作審閱，故並無呈列每項呈報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396</b>	2,836
利息收入	<b>521</b>	5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552
匯兌收益淨額	<b>58</b>	8
其他	—	138
	<u><b>3,975</b></u>	<u>8,11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應付貸款	<b>1,736</b>	1,736
— 銀行借貸	<b>684</b>	513
— 融資租賃債項	<b>3</b>	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25,636
	<u><b>2,423</b></u>	<u>27,888</u>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抵免乃指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7.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60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3	4,6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5
	<u>          </u>	<u>          </u>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宣佈或議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4,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8,241,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3,699,183,92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8,797,5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2,7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之開支。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全部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本集團1,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20,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48,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浮動利率為0.01%至0.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至0.51%)。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包括應收一名交易對手之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該名交易對手之款項獲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保，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約3.1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76百萬港元。期間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鑑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市場對本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並導致收入及毛利率上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下降10.63%及95.01%。期內之行政支出約為93.5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37.63%。此升幅乃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建議收購項目所致。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贖回或獲兌換，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減少約91.31%至約2.42百萬港元。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為84.3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約48.24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或對外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731.2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減少至6.06，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813.83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8.48。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7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0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0.70百萬港元；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9.90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8.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6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1.97百萬港元，增幅為2.0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借貸或可換股票據結餘。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44.3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761.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63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1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為2.7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7.6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29.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3.17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罰息外，概無附有任何利息，而到期日為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本公司釐定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日，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00港元，擬定用於收購大中華地區一間保險公司超過90%之股本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隨後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PFH Holdings, Ltd及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訂立財團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i) 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並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指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向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或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為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之責任；及(ii) 本公司將委任Robert R. Mors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完成建議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97.57%已發行股本起生效。有關財團函件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作出股本注資付款，將按本公司出資80%及Primus投資人出資20%之比例投放合共100%投資於買方，以使買方有能力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ii)買方董事會的構成以及買方董事會之董事委任；(iii)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委任條款載於僱傭協議；及(iv)按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分攤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買方、Morse先生及吳先生亦同意將會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條款、以及本公司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就該交易及買方準備投標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服務費訂立僱傭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協議及就委任柯先生及馬先生為董事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0%權益及PFH Holdings間接持有其80%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 (「買方」) 與(ii)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賣方」)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在達成該股份購買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南山之767,893,139股普通股，相當於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協定為2,146,588,190美元(「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隨後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而股份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在股份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購買人士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隨後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已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託管協議，以反映買方須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將購買價內的325,00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撥付南山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差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股份購買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有條件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ii)與股份配售代理將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延長特定授權之有效期間。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縱使仍須達致多項條件方可完成收購事項，然而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7%已發行股本，實屬本公司千載難逢之機遇，對於提升其股東之價值具有潛在裨益。另一方面，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出現逐步回穩之跡象，但二零一零年之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預期利率在二零一零年度將保持不變。本集團對證券投資業務和電池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表現，傾向保持審慎態度。我們將以台灣為起步點繼續在大中華地區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物色投資機會。本公司的目標乃建立強大的亞洲金融服務平台，並在此平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亞洲金融服務市場的份額。本集團會將繼續物色按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